**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CT-NB【2025】2463** |

|  |  |
| --- | --- |
| **采购人：** | **浙江万里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121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3025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_Toc837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_Toc2798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3043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93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NB【2025】2463

项目名称：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6760000**

**最高限价（元）：67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Compact RIO控制机箱设备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2周。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激光选区熔化成形设备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2周。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电子枪及高压电源系统设备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2周。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构件应力超声检测与调控系统设备等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2周。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5.**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各标项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本项目依次开评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万里学院

地 址：宁波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3169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60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梦圆、王吉、钱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4840

质疑联系人：胡佳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7944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标项一采购标的：Compact RIO控制机箱设备等，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二采购标的：激光选区熔化成形设备等，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三采购标的：电子枪及高压电源系统设备等，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四采购标的：构件应力超声检测与调控系统设备等，属于工业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 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 / 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功能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操作演示。现场演示地点为 / ，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演示人员(不超过三人)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进场讲解演示。  等候地点： / （建议开标时间前到达）。  演示时间：评标期间（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具体时间以现场口头通知为准。代理工作人员在 / 口头通知演示人员，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演示地点，若口头通知后5分钟内未到达 / 的，视为放弃讲解。  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  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资格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 / 。 |
| 10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投标单价应包括项目验收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保管、就位、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保修、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一切费用。**产品供货、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材料、其他费用不单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当招标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供货，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77号鼓楼大厦5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谢梦圆，联系电话：0574-8730484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7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本项目各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4.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3投标人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投标人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投标人（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小微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享受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3.5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技术商务、报价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投标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投标人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Compact RIO控制机箱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投标响应** |
| **一** | **产品类别** | 数量 |  |
|  | Compact RIO控制机箱 | 1套 |  |
|  | Ethernet扩展机箱 | 1套 |  |
|  | DAQ数据采集机箱 | 1套 |  |
|  | 模拟电压采集板卡 | 4套 |  |
|  | 温度采集板卡 | 3套 |  |
|  | 应变采集板卡 | 2套 |  |
|  | 加速度采集板卡 | 3套 |  |
|  | 压力测量板卡 | 2套 |  |
|  | DI/DO 板卡 | 3套 |  |
|  | 六自由度并联平台1 | 1套 |  |
|  | 六自由度并联平台2 | 1套 |  |
|  | 3自由度回转俯仰伸缩舷梯 | 1套 |  |
|  | 单轴加速度传感器 | 6套 |  |
|  | 力传感器 | 4套 |  |
|  | 激光位移传感器测头 | 2套 |  |
|  | 激光位移传感器控制器 | 1套 |  |
|  | 小型三维激光雷达款无人机 | 4套 |  |
|  | 6GPU大模型训练推理服务器 | 1套 |  |
|  | 小型双目视觉款无人机 | 5套 |  |
|  | 全自动建图及巡检小型激光雷达无人机 | 1套 |  |
|  | 粉末掺杂光固化叠层成型机 | 1套 |  |
|  | 真空搅拌离心脱泡机 | 1套 |  |
| **二** | **技术规格** |  |  |
| **1** | **Compact RIO控制机箱** | |  |
| 1.1 | 设备支持图形化编程语言最新版本，支持实时操作系统，支持 Real-Time、Real-Time Scan (I/O Variables)和FPGA的C 系列模块编程模式。 | |  |
| 1.2 | 机箱搭载1.33GHz双核Intel Atom E3825CPU以及Kintex-7 70T FPGA。 | |  |
| 1.3 | 提供2个网络/以太网端口，提供8个c系列模块插槽。 | |  |
| **2** | **Ethernet扩展机箱** | |  |
| 2.1 | 设备支持图形化编程语言，支持配合控制机箱实时操作系统和FPGA的C 系列模块编程模式。 | |  |
| 2.2 | 拓展机箱搭载Zynq-7000 FPGA。 | |  |
| 2.3 | 机箱提供4个c系列模块插槽，提供1个网络/以太网端口。 | |  |
| 2.4 | 工作温度范围为-40℃至70℃。 | |  |
| **3** | **DAQ数据采集机箱** | |  |
| 3.1 | 设备支持图形化编程语言，基于NI-DAQmx驱动的C 系列模块编程模式。 | |  |
| 3.2 | 机箱具有1个USB接口，两个BNC接口。 | |  |
| 3.3 | 机箱提供8个c系列模块插槽。 | |  |
| 3.4 | 机箱提供四个32位通用计数器/定时器，输入电压9到30V；最大输入功率15W；时间分辨率12.5ns。 | |  |
| **4** | **模拟电压采集板卡** | |  |
| 4.1 | 设备支持图形化编程语言编程，提供采集卡相关入门API函数及范例，且支持BNC接线方式。 | |  |
| 4.2 | 设备分辨率为16位，且ADC类型需为SAR，提供4通道数模拟输入，每通道最高采样率100kS/s，且支持同步采样，模拟电压范围支持±10V。 | |  |
| 4.3 | 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正品，出厂不早于2025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二手产品。 | |  |
| 4.4 | 提供该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线盒与线缆等配件。 | |  |
| **5** | **温度采集板卡** | |  |
| 5.1 | 设备需支持图形化编程语言编程，提供采集卡相关入门API函数及范例。 | |  |
| 5.2 | 提供8通道数模拟输入，支持PT100RTD传感器，每通道最高采样率可达50S/s，可兼容3线和4线RTD测量。 | |  |
| 5.3 | 设备分辨率可达24位，ADC类型为Delta-Sigma。 | |  |
| 5.4 | 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正品，出厂日期不早于2025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二手产品。 | |  |
| 5.5 | 提供该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线盒与线缆等配件。 | |  |
| **6** | **应变采集板卡** | |  |
| 6.1 | 设备需支持图形化编程语言编程，提供采集卡相关入门API函数及范例。 | |  |
| 6.2 | 提供4通道数模拟输入，支持1/4桥，半桥，全桥配置，每通道最高采样率50kS/s，且支持同步采样，电压输入范围-25mV/V至25mV/V，过压保护不低于±30V。 | |  |
| 6.3 | 设备分辨率可达24位、且ADC类型需为Delta-Sigma。 | |  |
| 6.4 | 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正品，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2025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二手产品。 | |  |
| 6.5 | 提供该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线盒与线缆等配件。 | |  |
| **7** | **加速度采集板卡** | |  |
| 7.1 | 设备支持图形化编程语言编程，提供采集卡相关入门API函数及范例，且支持BNC接线方式。 | |  |
| 7.2 | 提供4通道数模拟输入，每通道最高采样率可达102.4kS/s，支持同步采样，模拟电压范围支持±30V设置，支持AC/DC耦合。 | |  |
| 7.3 | 设备分辨率可达24位、且ADC类型需为Delta-Sigma。 | |  |
| 7.4 | 提供该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线盒与线缆等配件。 | |  |
| **8** | **压力测量板卡** | |  |
| 8.1 | 设备支持LabVIEW及LabVIEW 编程，提供采集卡相关入门API函数及范例，且支持BNC接线方式。 | |  |
| 8.2 | 提供4通道数模拟输入，每通道最高采样率可达51kS/s，支持同步采样，模拟电压范围支持±5V设置，共模电压输入量程为±2V。 | |  |
| 8.3 | 设备分辨率可达24位、且ADC类型需为Delta-Sigma； | |  |
| 8.4 | 设备需提供IEPE激励电流，且支持系统调节，激励电流最大值可达2mA。 | |  |
| **9** | **DI/DO 板卡** | |  |
| **9**.1 | 设备支持LabVIEW，支持通过可重配置I/O（RIO）技术（仅CompactRIO）使用LabVIEW FPGA进行编程，提供采集卡相关入门API函数及范例。 | |  |
| **9**.2 | 提供32个双向通道，电流流向支持源极输入、源极输出、漏极输入、漏极输出，数字I/O逻辑电平为5V TTL，最大更新速率7us，在输入电压4.5V的条件下电流输入范围±250uA，模块输出电流64mA。 | |  |
| **10** | **六自由度并联平台1** | |  |
| 10.1 | Stewart并联构型。 | |  |
| 10.2 | 额定负载1T。 | |  |
| 10.3 | 下平台尺寸≥2m\*2m。 | |  |
| 10.4 | 上平台尺寸≥1.5m\*1.5m。 | |  |
| 10.5 | 俯仰角度≥±22°。 | |  |
| 10.6 | 横滚角度≥±22°。 | |  |
| 10.7 | 扭转角度≥±22°。 | |  |
| 10.8 | 前后位移≥±250mm。 | |  |
| 10.9 | 左右位移≥±240mm。 | |  |
| 10.10 | 垂直升降≥±150mm。 | |  |
| 10.11 | 角速度≥25°/s。 | |  |
| 10.12 | 角加速度≥1000°/s。 | |  |
| 10.13 | 位移速度≥400mm/s。 | |  |
| 10.14 | 位移加速度≥0.5g伺服电机驱动：EtherCAT总线控制。 | |  |
| **11** | **六自由度并联平台2** | |  |
| 11.1 | Stewart并联构型。 | |  |
| 11.2 | 额定负载500kg。 | |  |
| 11.3 | 下平台尺寸≥1.4m\*1.4m。 | |  |
| 11.4 | 上平台尺寸≥800mm\*800mm。 | |  |
| 11.5 | 俯仰角度≥±25°。 | |  |
| 11.6 | 横滚角度≥±25°。 | |  |
| 11.7 | 扭转角度≥±30°。 | |  |
| 11.8 | 前后位移≥±250mm。 | |  |
| 11.9 | 左右位移≥±240mm。 | |  |
| 11.10 | 垂直升降≥±150mm。 | |  |
| 11.11 | 角速度≥25°/s。 | |  |
| 11.12 | 角加速度≥1000°/s。 | |  |
| 11.13 | 位移速度≥400mm/s。 | |  |
| 11.14 | 位移加速度≥0.5g。 | |  |
| 11.15 | 伺服电机驱动：EtherCAT总线控制。 | |  |
| **12** | **3自由度回转俯仰伸缩舷梯** | |  |
| 12.1 | 舷梯实现平面旋转、伸缩梯伸缩及俯仰三个自由度的运动。 | |  |
| 12.2 | 额定负载≥80kg。 | |  |
| 12.3 | 旋转范围0~270°。 | |  |
| 12.4 | 俯仰范围≥20°。 | |  |
| 12.5 | 舷梯初始长度1.2m。 | |  |
| 12.6 | 舷梯伸出长度≥800mm。 | |  |
| 12.7 | 舷梯伸出速度1m/s。 | |  |
| 12.8 | 伺服电机驱动：EtherCAT总线控制。 | |  |
| **13** | **单轴加速度传感器** | |  |
| 13.1 | 灵敏度100mV/g，量程±50gpk分。 | |  |
| 13.2 | 分辨率0.0001grms，温度范围-55~+120℃，输出方式M5 侧端。 | |  |
| 13.3 | 含低噪声3 米单轴线缆。 | |  |
| **14** | **力传感器** | |  |
| 14.1 | 208C05，测量范围：0-5000lbKN；敏感性：1mV/lb，分辨率0.05lb-rms。 | |  |
| 14.2 | -40°C至120°C；灵敏度≤±0.01%。 | |  |
| **15** | **激光位移传感器测头** | |  |
| 15.1 | LK-H150漫反射型；±40 mm；光源：红色半导体激光。 | |  |
| 15.2 | 线性度±0.02% F.S.，重复精度0.25 µm，采样周期2.55 µs。 | |  |
| **16** | **激光位移传感器控制器** | |  |
| 16.1 | LK-G5001；模拟电压输出±10 V，模拟电流输出4 至 20 mA，模拟输出数2；24VDC。 | |  |
| 16.2 | 扩展RS-232C 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EtherNet、PLC 链接。 | |  |
| **17** | **小型三维激光雷达款无人机** | |  |
| 17.1 | 轴距≤150mm，无人机带外壳保护罩。 | |  |
| 17.2 | 续航时间:空机≥11分钟。 | |  |
| 17.3 | 起飞重量≤1200g。 | |  |
| 17.4 | 飞行控制器:主控优于ST32H743@480Mhz，内置气压计、陀螺仪、加速度计等传感器，至少具备如下接口：UART串口\*7、I2C接口\*1、SPI接口\*1、PWM接口\*8、TypeC接口\*1。 | |  |
| 17.5 | 无人机电源板：支持10-21V输入电压，支持两路输出供电（电压可配置为5V，12V）。 | |  |
| 17.6 | 无人机电池：刀口连接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支持电量显示功能，容量≥4500mAh。 | |  |
| 17.7 | 机载电脑: x86架构、搭载Intel N150四核处理器（3.6GHz，4核4线程）、12GB内存、256GB固态硬盘、Wifi及蓝牙模块、RJ45网口\*1、HDMI\*1、USB3.0\*3、TypeC\*2，电源12V3A，功率36W，预装ubuntu20.04系统，预装ROS。 | |  |
| 17.8 | 无人机遥控器：通道数量≥10，工作频段2.4Ghz，支持Type-C充电。 | |  |
| 17.9 | 单目摄像头：1920\*1200分辨率，全局快门，彩色图像输出，USB3.0接口，支持ROS驱动。 | |  |
| 17.10 | 定高激光雷达：0-10米测量范围，支持ROS驱动。 | |  |
| 17.11 | 三维激光雷达：FOV水平360°、竖直-7°-52°，点云帧率10Hz，点云输出每秒20万点，内置IMU。 | |  |
| 17.12 | 无人机支持将外部定位发送到飞控作为定位来源，如动作捕捉系统位姿等数据。 | |  |
| 17.13 | 提供无人机控制接口：提供解锁、起飞、悬停、降落等基础控制方式，支持惯性系位置、惯性系速度、机体系位置、机体系速度、姿态、复合控制等多种控制接口。 | |  |
| 17.14 | 提供如下单机控制demo例程：起飞降落（无人机自动解锁起飞、降落）；航点追踪（发布离散航点控制无人机飞行）；方形轨迹（无人机移动到四个目标点然后回到原点降落）；圆形轨迹（无人机按照圆形轨迹飞行然后回到原点降落）；六边形轨迹（无人机以六边形轨迹飞行）、SLAM自主定位（预装Fast-LIO算法）、精准降落（结合Arcuo识别算法实现无人机精准降落到指定位置）、路径规划（预装EGO-planner算法）。 | |  |
| 17.15 | 提供与机载电脑通信的地面站监测及控制系统：支持显示无人机ID编号、位置、速度、姿态、电量、飞行模式、控制模式、视频流、二维平面位置等信息，支持控制无人机起飞、降落、悬停、指点移动、模式切换等指令的下达。 | |  |
| 17.16 | 基本配置：无人机（Sunray-150-三维激光雷达款）4台；遥控器4个；无人机电池8个；电池充电器2个；备用螺旋桨4套；机载电源适配器4个；防护箱4个。 | |  |
| **18** | **6GPU大模型训练推理服务器** | |  |
| 18.1 | 6张涡轮显卡，单张显卡FP16不低于330 TFlops，单卡显存不低于32GB，可支持大模型参数加载。 | |  |
| 18.2 | 电源功率：双电源供电，单电源功率≥2000W。 | |  |
| 18.3 | CPU：AMD EPYC 9654G两颗，单CPU为96核192线程。 | |  |
| 18.4 | 内存：DDR5 ECC 512GB内存。 | |  |
| 18.5 | 固态硬盘：PCI-E4.0 TLC颗粒4TB。 | |  |
| 18.6 | 机械硬盘：8TB。 | |  |
| 18.7 | 机箱：4U柜式，并提供通风性能好的网孔机架。 | |  |
| 18.8 | 主板：双SP5插槽支持，DDR5内存槽数≥16。 | |  |
| 18.9 | 散热器：支持SP5扣具的6热管风冷散热器。 | |  |
| 18.10 | 服务器主机具有良好的风道和断电保护功能。 | |  |
| **19** | **小型双目视觉款无人机** | |  |
| 19.1 | 轴距≤150mm，无人机带外壳保护罩。 | |  |
| 19.2 | 续航时间:空机≥13分钟。 | |  |
| 19.3 | 起飞重量≤1200g。 | |  |
| 19.4 | 飞行控制器: 主控优于ST32H743@480Mhz，内置气压计、陀螺仪、加速度计等传感器，至少具备如下接口：UART串口\*7、I2C接口\*1、SPI接口\*1、PWM接口\*8、TypeC接口\*1。 | |  |
| 19.5 | 支持10-21V输入电压，支持两路输出供电（电压可配置为5V，12V）。 | |  |
| 19.6 | 无人机电池：刀口连接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支持电量显示功能，容量≥4500mAh； | |  |
| 19.7 | 机载电脑: Cortex A76\*4+Cortex A55\*4，GPU:mali-G610 MC4，NPU：6tops，内存4GB，预装ubuntu20.04系统，预装ROS。 | |  |
| 19.8 | 无人机遥控器：通道数量≥10，工作频段2.4Ghz，支持Type-C充电。 | |  |
| 19.9 | 双目相机：基线不小于50mm，单目分辨率：不小于640×480，快门类型：全局快门，双目FOV：不小于120°(H) × 100°(V)，最大帧率：不小于30fps，内置IMU，频率不低于100Hz，重量：不大于100g。 | |  |
| 19.10 | 预装基于双目视觉和IMU的视觉VIO系统，输出不低于20Hz的定位信息。 | |  |
| 19.11 | 无人机支持将外部定位发送到飞控作为定位来源，如动作捕捉系统位姿等数据。 | |  |
| 19.12 | 提供无人机控制接口：提供解锁、起飞、悬停、降落等基础控制方式，支持惯性系位置、惯性系速度、机体系位置、机体系速度、姿态、复合控制等多种控制接口。 | |  |
| 19.13 | 提供如下单机控制demo例程：起飞降落（无人机自动解锁起飞、降落）；航点追踪（发布离散航点控制无人机飞行）；方形轨迹（无人机移动到四个目标点然后回到原点降落）；圆形轨迹（无人机按照圆形轨迹飞行然后回到原点降落）；六边形轨迹（无人机以六边形轨迹飞行）。 | |  |
| 19.14 | 提供与机载电脑通信的地面站监测及控制系统：支持显示无人机ID编号、位置、速度、姿态、电量、飞行模式、控制模式、视频流、二维平面位置等信息，支持控制无人机起飞、降落、悬停、指点移动、模式切换等指令的下达。 | |  |
| 19.15 | 基本配置：无人机（Sunray-150-双目视觉款）5台；遥控器5个；无人机电池10个；电池充电器3个；备用螺旋桨5套；机载电源适配器5个；防护箱5个。 | |  |
| **20** | **全自动建图及巡检小型激光雷达无人机** | |  |
| 20.1 | 机体尺寸(含防撞结构): ≤400mm\*400mm\*250mm。 | |  |
| 20.2 | 无人机轴距：≤310mm。 | |  |
| 20.3 | 续航时间：≥15min。 | |  |
| 20.4 | 最大飞行速度：≥15m/s。 | |  |
| 20.5 | 定位精度：厘米级，具备环境三维建图能力，建图精度≥95%。 | |  |
| 20.6 | 传感器：带载可见光、红外三轴吊舱，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 | |  |
| 20.7 | 搭载算力≥100tops。 | |  |
| 20.8 | 智能算法：具备未知环境静态、动态障碍自主避障能力；具备典型目标识别能力，识别准确率≥90%；具备自主巡检功能，实现一键启动，自主完成巡检任务。 | |  |
| 20.9 | 配套地面站系统：具有查看无人机状态、三维地图、执行巡检任务、获取巡检任务信息等功能。 | |  |
| 20.10 | 支持用户二次开发。 | |  |
| 20.11 | 基本配置：密闭空间巡检无人机\*1台；遥控器\*1个；电池\*2块，电池充电器\*1个；螺旋桨\*2套；包装箱\*1个；配置系统\*1套。 | |  |
| **21** | **粉末掺杂光固化叠层成型机** | |  |
| 21.1 | 技术原理：DLP光固化技术。 | |  |
| 21.2 | 成型尺寸：≥96×54×100mm。 | |  |
| 21.3 | 光斑尺寸：≤50μm。 | |  |
| 21.4 | 曝光功率均匀性：不低于90%。 | |  |
| 21.5 | 曝光功率：不低于2W。 | |  |
| 21.6 | 成型速度：大于200层/小时。 | |  |
| 21.7 | 可适配浆料最大粘度：100Pa.s。 | |  |
| 21.8 | 铺料最小厚度：0.075mm。 | |  |
| 21.9 | 铺料系统：采用往复式双刃刮刀系统进行铺料，刮刀自带储料、搅拌功能。 | |  |
| 21.10 | 铺料速度：1mm/s-150mm/s可调整。 | |  |
| 21.11 | 离型结构：采用离型膜离型。一次打印离型膜损耗不得大于料盒尺寸。采用固定式料盒而非倾斜式离型料盒，以保证稳定型，降低质量风险。 | |  |
| 21.12 | 可加工模型材料：氧化铝与树脂混合浆料；氧化硅与树脂混合浆料；生物陶瓷材料，以及其他陶瓷、金属以及复合材料。 | |  |
| 21.13 | 设备配套系统：具有显示成型时间和自动摆放功能。全自动生成结构支撑并提供手动添加/删除支撑功能。自动支撑半径、间距、是否垂直于模型表面、平缓面面积和倾角可设置。可选择是否为支撑添加脚手架。具备模型任意两点自由支撑功能。实时分层显示功能。具备横截面纵截面功能。具有对模型的掏空心、切割、修复功能。具备三维独立缩放功能。可进行逐层显示和修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  |
| 21.14 | 操作系统：满足打印设备和打印系统一体化，采用15寸以上触摸屏，不需要外接电脑进行操作。 | |  |
| 21.15 | 多种曝光方式：可分区域曝光，具备降低的应力曝光方案。 | |  |
| 21.16 | 可选成型层厚：10μm～500μm可任意设定，步长1μm。 | |  |
| 21.17 | 浆料恒温加热功能：加热和自动恒温，改善浆料流动性或提高固含量。可设定温度范围：室温～65°C。 | |  |
| 21.18 | 浆料研发包：引导式人机交互，实现新材料研发和新零件测试的标准化。将研发过程拆分为多个标准流程，可以手动控制每一个打印动作和参数。测定参数所需材料<1mL，测试打印所需材料<5mL。可以同时测定6～8组配方参数。实验日志可以记录并导出。通过该功能，可以实现不同材料的复合打印。 | |  |
| 21.19 | 记录监控和APP功能：双摄像头，记录每层打印图像。形成完整的实验记录。自动识别铺料和曝光缺陷并急停，避免损失。通过APP，实现远程监视和控制。图像记录、打印日志、浆料研发日志均可输出。 | |  |
| 21.20 | 自动加料：自动添加材料，适合耗料超过30mL的零件连续打印。 | |  |
| 21.21 | 多种刮刀：通过不同形态的刮刀，应对不同流动性的浆料。 | |  |
| **22** | **真空搅拌离心脱泡机** | |  |
| 22.1 | 容器容量：350ml\*1。 | |  |
| 22.2 | 单次材料处理量：200ml或200g，行星式搅拌。 | |  |
| 22.3 | 公自转转速比例：恒定，1：0.7，单电机驱动。 | |  |
| 22.4 | 设备可调实际转速≥3000rpm。 | |  |
| 22.5 | 设置：多段参数组≥8 组，≥5段/组(可设定)。 | |  |
| 22.6 | 操作：工业触摸屏，人机交互界面；带U盘接口进行数据导出（转速、时间、参数、报警记录等）。 | |  |
| 22.7 | 安全保护：门盖感应、震动过大报警、电机过载报警、真空泄漏、急停等。 | |  |
| 22.8 | 真空：真空内置，真空抽速≥7.2m³/h，带真空分段可独立设置每段真空度；真空度≥-100Kpa（相对0米海拔）。 | |  |
| 22.9 | 信息系统：对接MES。 | |  |
| 22.10 | 设备整机尺寸≤L590\*W420\*H650mm。 | |  |
| 22.16 | 配件清单：  PP标准胶杯（350ml），20个；  PP胶杯（100ml），20个；对应胶杯夹具（100ml），1个；  PP胶杯（150ml），20个；对应胶杯夹具（150ml），1个；  PP胶杯（200ml），20个；对应胶杯夹具（200ml），1个；  PP胶杯（250ml），20个；对应胶杯夹具（250ml），1个。 | |  |
| **三** | **配置必要的配件，以下末考虑到的所需配件，要根据自身仪器的特点与正常运行所需的辅助仪器、配件由投标人提供齐全，注明品牌，并附清单及报价，计入投标总价。达到即插用。** | |  |
| 3.1 | 提供清单说明仪器的附件、配件，提供安装所必须的连接件、辅助仪器设备，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列出清单，达到即插用。 | |  |
| 3.2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仪器安装、调试、维修、常规保养所需专用工具，并附清单及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 |  |
| **四** | **文件资料：纸质版本的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及安装维护手册。** | |  |
| **五** | **其它:** | |  |
| 5.1 | 在仪器配置清单中必需提供与之配套的电子设备与元器件，确保仪器即插即用。验收时若发现虚假投标，不仅退回仪器设备，而且赔偿损失为该仪器设备应标价的1倍。 | |  |
| 5.2 | 投标时根据招标技术要求提供完整验收方案。 | |  |
| 5.3 | 在投标文件上要详细(附有文字与图纸)，并说明仪器设备安装对实验室环境的要求，用户除满足强电与水到仪器设备安装地点外，其它与仪器设备相关的辅助设施及其安装由中标人负责。 | |  |
| 5.4 | 设备应由中标厂商或代理商亲自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提供仪器设备出厂时的质量检测报告。 | |  |
| 5.5 |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参数完全达到本规格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技术规格中涉及的品牌型号仅供技术描述之用，不排除性能相当或优于的其他品牌。 | |  |
| 5.6 | 设备调试后，按使用单位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后投入使用。 | |  |
| 5.7 | 招标采购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现场操作培训。后期使用单位需要技术和系统培训，中标人应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进行相应的培训，期间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厂家负担。 | |  |
| **5.8** |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2周。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  |
| 5.9 | 质保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厂家负担。质保期后，配件和调试工具不得提价。 | |  |
| **5.10**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2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标项二：激光选区熔化成形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投标响应** |
| **一** | **产品类别** | **数量** |  |
|  | 激光选区熔化成形设备 | 1台 |  |
|  | 选区熔化成形研发系统 | 1套 |  |
| **二** | **技术规格** | |  |
| **2.1** | **激光选区熔化成形设备** | |  |
| 2.1.1 | 成型材料：铜合金、钛合金、模具钢、铝合金等。 | |  |
| 2.1.2 | 成型尺寸：≥300mm×300mm×400mm。 | |  |
| 2.1.3 | 激光器采用IPG光纤激光器。 | |  |
| 2.1.4 | 激光器数量≥2台，单台激光功率：≥1000W，输出功率范围：10%-100%，激光器波长1070nm±10nm。通过光学系统后，光束质量M2≤1.1，**提供激光器出厂检查报告、光束质量报告和功率测试报告复印件。** | |  |
| 2.1.5 | 采用高精度扫描振镜(进口SCANLAB)，数量≥2个。**提供扫描振镜出厂检查报告复印件。** | |  |
| 2.1.6 | 聚焦系统为F-Theta Lens镜系统，激光聚焦光斑70-120μm连续可调，保护镜为熔融石英材质，具有气体保护功能，能够有效阻止舱室内的粉尘附着在镜头上。 | |  |
| 2.1.7 | X，Y轴扫描速度：≥8m/s。 | |  |
| 2.1.8 | 单光均可进行全幅面打印。 | |  |
| 2.1.9 | 光学系统冷却方式：水冷。冷水机要求：双温双控；冷水机设有流量、温度等传感器，实现对设备冷却温度闭环控制和安全保护。 | |  |
| 2.1.10 | 单个扫描振镜非线性误差≤50μm，双振镜拼接尺寸误差≤±0.1mm。 | |  |
| 2.1.11 | 投标人应保证单振镜校正和多振镜拼接精度，调试一次校正、拼接精度可以维持至少三个月以上，操作人员日常无需进行拼接、校正操作，投标人终身提供免费光学验证、调试服务，投标人应对此进行详细说明。 | |  |
| 2.1.12 | 具备大小缸配置，大缸净成型尺寸：≥300×300×400mm3（不含基板厚度50mm）；小缸尺寸：≥Φ150×120mm3。 | |  |
| 2.1.13 | 缸体驱动结构采用滚珠丝杠传动，成型缸Z轴配备光栅尺，Z轴定位精度≤±0.05mm，Z轴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 |  |
| 2.1.14 | 活塞封粉结构，不允许粉末漏出。 | |  |
| 2.1.15 | 设备应具备至少三层保护气：舱室内配有上下两个吹风口（一个吸风口），可吹走打印层产生烟尘、氧化物以及飞溅的灰尘、大颗粒，同时场镜配置有带气体保护的保护窗，保护场镜长时间工作不受污染，保证了设备的稳定性。 | |  |
| 2.1.16 | 设备的洗气采用真空抽气系统和充排气系统配合主动置换成型室内的空气，兼顾洗气时间和耗气量，在耗气量不超过80L/min时，65min舱室内氧含量可降到0.1%以下。 | |  |
| 2.1.17 | 设备打印过程中舱室压力波动可控制在±2mbar以内，打印环境稳定一致。 | |  |
| 2.1.18 | 成型舱室带有基板预热功能，且基板温度在30℃-200℃自由可调。 | |  |
| 2.1.19 | 具备氧含量监测功能，成型加工时成型舱内氧含量可控制在≤100ppm，可自由设置氧含量限值，氧含量超限自动报警。 | |  |
| 2.1.20 | 采用下方供粉方式，供粉体积不小于净成形体积的1.4倍，保证完成全尺寸不停机连续加工的能力。 | |  |
| 2.1.21 | 铺粉方式：采用悬臂式铺粉结构，单向变速刮刀式。铺粉车最大运动速度≥600mm/s，变速铺粉功能，铺粉速度可自由设置或调整。 | |  |
| 2.1.22 | 导轨滑台防护：设备铺粉滑台设置防尘隔离带，有效防止成型过程中烟尘对导轨滑块造成污染，提高导轨滑块使用寿命。 | |  |
| 2.1.23 | 铺粉具备快速模式和普通模式，可自行设置。普通模式下，单层铺粉时间≤7s。 | |  |
| 2.1.24 | 可配备至少两种不同材质的铺粉用刮刀（高速钢、硅橡胶等），根据所做零件的材质和形状选用合适的刮刀以实现最佳成型效果。 | |  |
| 2.1.25 | 铺粉厚度在20-120μm连续可调，可实现同一零件不同高度采取不同层厚的工艺参数成形。 | |  |
| 2.1.26 | 惰性气体通过气体循环风机实现循环流动。配置三级过滤，采用旋风分离器+H13级烧结板式永久滤芯+H13级精密滤芯，使用安全、操作方便，滤芯使用寿命≥50000h。 | |  |
| 2.1.27 | 循环净化系统应为防燃防爆结构，设备清理及维护时可杜绝燃爆危险；具备双重钝化功能，清理黑灰桶时，可以向系统中加注黑灰钝化液，保证清理过程安全。 | |  |
| 2.1.28 | 系统应具有在线反吹功能，可不停机进行反吹，反吹周期在70s内。反吹气体将在过滤后进入废气过滤装置，废气过滤等级为F9。 | |  |
| 2.1.29 | 管道阀门自动开关与氧含量、管道温度、舱门开关、设备开关相关联，有效杜绝高氧气氛与烟尘接触，防止烟尘起燃。 | |  |
| 2.1.30 | 恒风速自动变频控制系统：维持风速稳定；风速检测系统：风速波动±0.2m/s。 | |  |
| 2.1.31 | 压差检测功能，实时监测过滤单元压差数据。可设定压力限值，当压力差达到设定限值时，设备自动报警，以便及时进行反吹。 | |  |
| 2.1.32 | 成型精度：±0.1mm(L≤100mm)；±0.1%×Lmm(L>100mm)。 | |  |
| 2.1.33 | 支持大层厚打印，如钛合金、铝合金成型层厚60μm，模具钢、不锈钢成型层厚100μm，极大的提高了打印效率。 | |  |
| 2.1.34 | 系统控制人机界面与后台控制管理采用共享区分离，独立运行。终身免费升级。 | |  |
| 2.1.35 | 控制计算机计算机安装I7-6700或更高的CPU，运行内存不低于16G，保证数据处理方便快捷，硬盘容量不低于1T，可以存放大量的数据资料。计算机安装正版的WIN10操作系统，功能全面，免除客户后顾之忧。操作界面使用工业触摸屏，节省空间的同时，使得设备操作便捷清晰，提高了设备的互动性。 | |  |
| 2.1.36 | 具有一键打印功能：只需点击“一键打印”按钮即可，操作便捷。 | |  |
| 2.1.37 | 具有条件准备功能：“一键式”设备自动达到打印状态，调入数据后即可打印。 | |  |
| 2.1.38 | 打印过程中显示当前成型周期进程（成型总高度、总层数、当前加工层、开始时间、加工剩余时间）、余料可加工层数，实时显示成形舱内氧含量、舱压、滤芯压差、风速、基板温度等重要设备参数。 | |  |
| 2.1.39 | 三轴运动支持点动、连续运动方式，三轴位置实时位移数值和动画显示。 | |  |
| 2.1.40 | 自动预估加工时间，时间误差≤5%。 | |  |
| 2.1.41 | 零件显示坐标位置，可任意旋转、移动，精度为0.001mm。 | |  |
| 2.1.42 | 具备阵列功能，批量零件支持单个零件导入设备后，批量复制，可大幅度节省零件导入设备时间。 | |  |
| 2.1.43 | 分层数据浏览支持缩放和内部填充线查看。 | |  |
| 2.1.44 | 各个零件工艺参数（如扫描功率，扫描速度，扫描次数等）在打印过程中支持实时修改，无需暂停。 | |  |
| 2.1.45 | 打印完成，生成电子版打印报告，内含氧含量、舱压、风速等相关加工参数。 | |  |
| 2.1.46 | 滤芯使用情况自动统计，包含反吹次数，累计使用时长等功能。 | |  |
| 2.1.47 | 支持查询加工过程日志，内含机械运动位置、气氛参数等信息。 | |  |
| 2.1.48 | 可实时监控运行过程中电气、机械、设备打印等参数异常情况，自我诊断停机，显示设备异常报警信息并以声光方式实时报警。 | |  |
| 2.1.49 | 根据零件摆放位置、零件截面形状、支撑的数量自动计算出每层的供粉量，提高粉末使用率、减小二次加粉的概率。 | |  |
| 2.1.50 | 模型扫描顺序可选：基于模型顺序和基于平台位置。 | |  |
| 2.1.51 | 多层厚打印功能：同个模型可以在z向(竖直方向)上编辑不同层厚工艺进行加工，保证零件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 |  |
| 2.1.52 | 开放振镜参数（如跳转，尺寸修正等）和激光器参数（如功率），支持在线实时修改。 | |  |
| 2.1.53 | 系统控制系统具备扫描冷却功能：单层模型扫描完，支持自行设置延迟时间。 | |  |
| 2.1.54 | 整机安全：安全防爆、排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  |
| 2.1.55 | 设备应有急停按钮，按下后激光器立即停止运行。 | |  |
| 2.1.56 | 设备尾气过滤装置：设备排出尾气应经过过滤后排出设备外，减少环境污染。 | |  |
| 2.1.57 | 设备视窗防护：设备视窗玻璃应对1060-1080nm波长的激光有非常低的透射率，安全等级不低于OD7，能有效隔绝激光对人体造成的损伤。 | |  |
| 2.1.58 | 铺粉车与工作平台互锁，避免刮刀碰撞平台。 | |  |
| 2.1.59 | 设备配备稳压电源，当电源有过压、欠压、缺相、错相，缺零等故障时对设备电路进行保护。 | |  |
| 2.1.60 | 设备应配置完善的静电处理系统，当设备发生漏电或者产生静电时，保证静电及时导出。 | |  |
| 2.1.61 | 具备激光与工作舱门互锁，氧含量、舱室压力与激光互锁，氧含量与风机及阀门互锁等安全功能，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 |  |
| 2.1.62 | 电源：AC 380V，三相五线；要求设备在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60%的工作环境下24小时长期稳定工作。 | |  |
| 2.1.63 | 项目需配置防爆筛粉机1台，具体参数如下：额定功率600W，超声波功率200W，可惰性气体保护，筛粉能力≥100kg/h。 | |  |
| 2.1.64 | 项目需配置真空干燥箱1台，具体参数如下：内胆尺寸（mm)W×D×H：≥415×370×345，控温范围：RT+10~200℃；温度波动：±1℃；温度分辨率：0.1℃；真空度＜133Pa。 | |  |
| 2.1.65 | 安装和调试验收：投标方负责测试设备的安装调试，应在到货开箱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具备打印生产能力。采购方负责卸货，电源连接。  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调试报告”上签字，签字的“调试报告”作为调试验收依据。 | |  |
| 2.1.66 | 试件验收：调试合格后开始打印测试试件。 | |  |
| 2.1.67 | 标准拉伸性能测试样品，按GB/T 228.1-2010进行力学性能测试，需要满足的技术指标：采用双方都认可的粉末材料制作测试试棒，并按照《GB/T 228.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或其它等效标准对打印试棒进行测试，打印试棒按照各单光区、各拼接区中心处分别打印3横3纵摆放。 | |  |
| 2.1.68 | 材料打印态性能：抗拉强度不低于430MPa(XY向)，抗拉强度不低于420MPa(Z向)；屈服强度不低于240MPa(XY向)，屈服强度不低于200MPa(Z向)；延伸率不低于6±2%。  材料热处理态性能：抗拉强度不低于320MPa(XY向)，抗拉强度不低于320MPa(Z向)；屈服强度不低于210MPa(XY向)，屈服强度不低于200MPa(Z向)；延伸率不低于 10±2%。 | |  |
| **2.1.69** |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2周。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  |
| **2.1.70**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1.71 |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接到采购方故障信息后，要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3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 |  |
| 2.1.72 | 质保期内由于投标方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投标方无偿予以更换；由于用户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投标方有偿提供备件，并免费更换。 | |  |
| **2.2** | **选区熔化成形研发系统** | |  |
| 2.2.1 | 路径规划系统需自主研发，可兼容Magics、VD、Netfabb、3DXpert等多种数据处理系统，无绑定特定系统要求，开放二次开发权限，提供永久免费升级。 | |  |
| 2.2.2 | 路径规划系统所有工艺参数全部开放可调，支持上表面、下表面、主体、外壁、内壁、尖角薄壁、支撑等区域划分并单独赋予打印参数功能。 | |  |
| 2.2.3 | 层厚确认功能：可对比导入切片层厚与选择参数包层厚，防止参数包错选。 | |  |
| 2.2.4 | 扫描策略有长直线、短直线、棋盘格、轮廓偏移，路径扫描顺序有相邻同向、异向、间隔扫描可供选择。 | |  |
| 2.2.5 | 支持外轮廓扫描数据减点优化。 | |  |
| 2.2.6 | 具备跳层打印功能且跳层层数可自主设定。 | |  |
| 2.2.7 | 支持多个零件进行批处理，填充效率高。 | |  |
| 2.2.8 | 分层填充线可浏览，不同部位扫描线用不同颜色显示，扫描线的矢量方向，起始点、跳转顺序可视化。 | |  |
| 2.2.9 | 路径规划系统具备“逆气流”扫描方式规划功能，排除扫描角度，提高排渣能力，提高质量。 | |  |
| 2.2.10 | 扫描烧结时路径方向可按照设定的角度逐层旋转，并且可设置打印起始角度及旋转角度；路径方向亦可按照自定义角度，数值范围0度到360度，按照写入顺序依次作为每层角度，角度值用完从头开始，循环使用自定义的角度值。 | |  |
| 2.2.11 | 路径规划系统支持区域重叠、区域宽度设置。 | |  |
| 2.2.12 | 路径规划系统具备填充路径可视化功能，规划填充后可查看每层的扫描填充路径。 | |  |
| 2.2.13 | 路径规划系统支持SLC和CLI格式加工文件。 | |  |

**标项三：电子枪及高压电源系统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投标响应** |
| **一** | **产品类别** | **数量** |  |
| 1.1 | 电子枪及高压电源系统 | 1套 |  |
| 1.2 | 增材制造打印成形仓体及控制系统 | 1套 |  |
| 1.3 | 增材制造真空系统及后处理系统 | 1套 |  |
| **二** | **技术规格** |  |  |
| **2.1** | **电子枪及高压电源系统** | |  |
| 2.1.1 | 电子枪额定功率：≥3kW。 | |  |
| 2.1.2 | 加速电压：60kV。 | |  |
| 2.1.3 | 电子枪阴极类型：间热式钨阴极。 | |  |
| 2.1.4 | 电子枪阴极寿命：≥300h。 | |  |
| 2.1.5 | 电子束最大跳转速度：≥8000m/s。 | |  |
| 2.1.6 | 电子束能量吸收利用率：＞80%（已钛合金为例）。 | |  |
| 2.1.7 | 最小束斑直径：≤200μm。 | |  |
| 2.1.8 | 设备具有预热功能：采用变能量密度预热，成型仓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可根据工况自动调整预热参数。 | |  |
| 2.1.9 | 具有粉床加热功能，最高加热温度1100℃。 | |  |
| **2.2** | **增材制造打印成形仓体及控制系统** | |  |
| 2.2.1 | 最大成形尺寸≥150mm×150mm×180mm。 | |  |
| 2.2.2 | 采用下送粉方式铺设原材料粉末，能实时精准显示粉仓内剩余粉末高度及可成型高度。 | |  |
| 2.2.3 | 铺粉层厚：50-100μm（可调）。 | |  |
| 2.2.4 | 设备成形工艺开源，支持用户灵活调整成形参数，便于开发新材料成形工艺。 | |  |
| 2.2.5 | 设备附带TC4钛合金稳定打印成型工艺包，可完成钛合金的高质量打印要求。 | |  |
| 2.2.6 | 单次最小投粉量：20kg（以TC4钛合金为例）。 | |  |
| 2.2.7 | 成形零件致密度≥99.4%（以TC4钛合金为例）。 | |  |
| **2.3** | **增材制造****真空系统及后处理系统** | |  |
| 2.3.1 | 极限真空度：优于5×10-3 Pa。 | |  |
| 2.3.2 | 工作真空度：0.1-0.4Pa (可调)。 | |  |
| 2.3.3 | 全自动补偿式交流稳压器稳压精度400V±3%，额定电流≥140A，工作效率≥98%。 | |  |
| 2.3.4 | 水冷机额定功率≥5kW，出水温度≤22℃。 | |  |
| 2.3.5 | 粉末回收系统具有防爆认证，搭载磁力分离器，可以回收95%以上的粉末。 | |  |
| 2.3.6 | 切片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  |
| 三 | 其他 | |  |
| 3.1 |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2周。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  |
| 3.2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标项四：构件应力超声检测与调控系统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投标响应** |
| **一** | **产品类别** | **数量** |  |
| 1.1 | 检测仪主机 | 1台 |  |
| 1.2 | 检测探头 | 2对 |  |
| 1.3 | 检测楔块 | 2件 |  |
| 1.4 | 信号线 | 2对 |  |
| 1.5 | 应力检测系统 | 1套 |  |
| 1.6 | 调控控制系统主机 | 1台 |  |
| 1.7 | 超声激励电源 | 10套 |  |
| 1.8 | 激励器 | 10套 |  |
| 1.9 | 夹持与固定装置 | 1套 |  |
| 1.10 | 调控控制系统 | 1套 |  |
| **二** | **技术规格** | |  |
| **2.1** | **检测仪主机** | |  |
| 2.1.1 | 收发模式：系统支持一发一收和自发自收两种模式。 | |  |
| 2.1.2 | 系统采样频率：100MHz。 | |  |
| 2.1.3 | 检测范围为从材料的负屈服强度（-σs）到正屈服强度（+σs），其中σs代表材料的屈服强度。 | |  |
| 2.1.4 | 残余应力超声检测的分辨力：小于0.1倍材料屈服强度（≥300Mpa）。 | |  |
| 2.1.5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2** | **检测探头** | |  |
| 2.2.1 | 检测探头频率：系统至少包括以下2种中心频率：1MHz和5MHz。 | |  |
| 2.2.2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3** | **检测楔块** | |  |
| 2.3.1 | 材料：有机玻璃。 | |  |
| 2.3.2 | 数量：2件。 | |  |
| 2.3.3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4** | **信号线** | |  |
| 2.4.1 | 数量：2对。 | |  |
| 2.4.2 | 长度：3米。 | |  |
| 2.4.3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5** | **应力检测系统** | |  |
| 2.5.1 | 已存入多种材料参数（后续可手动添加新的材料参数）. | |  |
| 2.5.2 | 可存储多组检测过程设置参数和检测数据。 | |  |
| 2.5.3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6** | **调控控制系统主机** | |  |
| 2.6.1 | 调控残余应力改变率：≥20%。 | |  |
| 2.6.2 | 残余应力幅度降低：≥30%。 | |  |
| 2.6.3 | 内存16G，1TB固态硬盘（或更优）。 | |  |
| 2.6.4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7** | **超声激励电源** | |  |
| 2.7.1 | 数量：不少于10套。 | |  |
| 2.7.2 | 工作频率：20KHz（频率范围：19.5±0.5KHz）。 | |  |
| 2.7.3 |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10 – 45℃。 | |  |
| 2.7.4 | 可手动控制电源启停、振幅百分比调节等功能。 | |  |
| 2.7.5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8** | **激励器** | |  |
| 2.8.1 | 数量：不少于10套。 | |  |
| 2.8.2 | 频率：19.5KHz – 20.0KHz。 | |  |
| 2.8.3 | 发射端直径55mm。 | |  |
| 2.8.4 | 供电线缆长度小于等于5米，接插件为军用航空插头。 | |  |
| 2.8.5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2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9** | **夹持与固定装置** | |  |
| 2.9.1 | 配备接触调控楔块，满足至少1种用户调控构件使用。 | |  |
| 2.9.2 | 确保工件牢固地固定在工作台上，以防止移动或摆动。 | |  |
| 2.9.3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2.10** | **调控控制系统** | |  |
| 2.10.1 | 可设置调控时间：用户可以指定调控过程的持续时间。 | |  |
| 2.10.2 | 可设置各激励器调控时序：允许用户针对每个激励器设置调控时序，以实现精确的调控。 | |  |
| 2.10.3 | 可存储多组调控过程设置参数：系统能够存储多组不同的调控参数设置，便于用户在不同情景下快速切换。 | |  |
| 2.10.4 | 自动调用功能：系统具备自动调用功能，能够根据预设的调控参数自动启动调控过程，满足现场快速自动调控的需求。  配备多通道电源控制柜、专用连接线缆。 | |  |
| 2.10.5 |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1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 |  |
| **三** | **配置必要的配件，以下末考虑到的所需配件，要根据自身仪器的特点与正常运行所需的辅助仪器、配件由投标人提供齐全，注明品牌，并附清单及报价，计入投标总价。达到即插用。** | |  |
| 3.1 | 提供清单说明仪器的附件、配件，提供安装所必须的连接件、辅助仪器设备，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列出清单，达到即插用。 | |  |
| 3.2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仪器安装、调试、维修、常规保养所需专用工具，并附清单及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 |  |
| **四** | **文件资料：提供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的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及安装维护手册2套。** | |  |
| **五** | **其它:** | |  |
| 5.1 | 在仪器配置清单中必需提供与之配套的电子设备与元器件，确保仪器即插即用。验收时若发现虚假投标，不仅退回仪器设备，而且赔偿损失为该仪器设备应标价的1倍。 | |  |
| 5.2 | 投标时根据招标技术要求提供完整验收方案及仪器设备中文资料（原件）。 | |  |
| 5.3 | 在投标文件上要详细(附有文字与图纸)，并说明仪器设备安装对实验室环境的要求，用户除满足强电与水到仪器设备安装地点外，其它与仪器设备相关的辅助设施及其安装由中标人负责。 | |  |
| 5.4 | 设备应由中标厂商或代理商亲自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提供仪器设备出厂时的质量检测报告。 | |  |
| 5.5 |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参数完全达到本规格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技术规格中涉及的品牌型号仅供技术描述之用，不排除性能相当或优于的其他品牌。 | |  |
| 5.6 | 设备调试后，按使用单位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后投入使用。 | |  |
| 5.7 | 招标采购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现场操作培训。后期使用单位需要技术和系统培训，中标人应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进行相应的培训，期间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厂家负担。 | |  |
| 5.8 |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2周。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  |
| 5.9 | 提供两名人员外出免费的操作培训（含业主方和中标人差旅费，中标人均应将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规程、数据处理系统、基本维护等。 | |  |
| 5.10 | 质保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厂家负担。质保期后，配件和调试工具不得提价。 | |  |

**二、其他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一）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4）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产品及系统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5）投标人应与采购人无条件配合（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交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为正品，确保产品参数真实有效，同时承担以非法产品或虚假参数应标带来的一切风险、责任。

2.技术资料

2.1中标人将所供产品的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等信息逐一登记，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交采购人保管。

2.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是满足产品进行所需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

2.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真实、全面、完整、详细。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中标人负责所供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2.安装过程中，投标人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程界面的协调、交叉任务。为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完工，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产品及材料的材质、规格、安装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审查，并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把好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并且要求中标人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保障、全程管理，确保本项目的实施。

**三、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投标单价应包括项目验收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保管、就位、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保修、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一切费用。**产品供货、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材料、其他费用不单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2.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2第二期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的100%。乙方应开具并提供本项目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招标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供货，合同结算价按实际供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

**4.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5.分包要求**

见招标公告。

**6.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

（3）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技术履约内容：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交货。

商务履约内容：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6）履约验收标准：

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③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投标人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所有标项）**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70分**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3分 | 时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家具类似项目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节能环保 | 1分 | 所投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0.5分；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所有要求的得22分，负偏离一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按照产品的实际情况响应，不弄虚作假、虚假应标，否则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如有偏离按实际投标情况响应。** | 客观分 |
| 4 | 设备总体设计、性能及各部分配置功能响应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总体设计、性能及各部分配置功能响应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①设备总体设计、性能及各部分配置功能响应完整、合理的得5分；  ②设备总体设计、性能及各部分配置功能响应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设备总体设计、性能及各部分配置功能响应稍有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客观分 |
| 5 | 总体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装卸、运输、就位、存储、成品保护、与业主、各相关作业单位协调、配合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①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装卸、运输、就位、存储、成品保护、与业主、各相关作业单位协调、配合承诺）完整、合理的得5分；  ②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装卸、运输、就位、存储、成品保护、与业主、各相关作业单位协调、配合承诺）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装卸、运输、就位、存储、成品保护、与业主、各相关作业单位协调、配合承诺）稍有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6 | 安装调试、功能测试、验收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功能测试、验收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①安装调试、功能测试、验收方案完整、合理的得5分；  ②安装调试、功能测试、验收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安装调试、功能测试、验收方案稍有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7 | 进度计划安排 |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进行评议：  ①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4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的得2分；  ③进度计划安排稍有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8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5分 |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专业、分工情况、类似经验等进行评议；  ①岗位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类似经验丰富的得5分；  ②岗位配置、人员分工、类似经验尚可的得3分；  ③岗位配置欠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类似经验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稍有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10 | 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内容、培训范围、培训时间）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①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内容、培训范围、培训时间）完整、合理的得5分；  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内容、培训范围、培训时间）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内容、培训范围、培训时间）稍有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11 | 关键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①关键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完整、合理的得5分；  ②关键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关键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稍有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①本项目建议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本项目建议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本项目建议稍有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二 | 报价，30分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 | |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为满分。证明材料提供目录文件。

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各标项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本项目依次开评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内容严重不全的；

4.2.14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影响实质内容的；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及双方友好协商，浙江万里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 项目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及合同技术附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技术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本合同书的附件；c，乙方的投标文件；d，甲方的招标文件。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内容**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合计小写：** | | |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投标单价应包括项目验收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保管、就位、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保修、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一切费用。**产品供货、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材料、其他费用不单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七、交付时间及地点**

7.1交付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2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附件。

7.3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坚固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害。

7.4若因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7.5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8.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和内容经甲方确认）。**

**8.2第二期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的100%。当招标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供货，合同结算价按实际供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0.2本项目质保期 年，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货物及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日常设备及系统维护、升级、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以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10.3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安装、维护技术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具体培训计划、时间、人数等均由甲方决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0.4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8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10.5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以满足实验室正常运行的需要。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4项目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保密条款**

12.1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本合同正本一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人（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人（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

**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本项目无**

**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可加盖物理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供应商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 2023年度、2024年度（若有）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 单 位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  | | | |

注：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产品配备情况一览表**

供货产品清单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如有）**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具体章节** | **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2.未填写本表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若“项目建设清单和参数要求”表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应附表后，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5）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声明 |  | |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万里学院单位的**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Compact RIO控制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Ethernet扩展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DAQ数据采集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模拟电压采集板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温度采集板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应变采集板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加速度采集板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压力测量板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DI/DO 板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六自由度并联平台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六自由度并联平台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3自由度回转俯仰伸缩舷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单轴加速度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力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激光位移传感器测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激光位移传感器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小型三维激光雷达款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6GPU大模型训练推理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小型双目视觉款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全自动建图及巡检小型激光雷达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粉末掺杂光固化叠层成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真空搅拌离心脱泡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光选区熔化成形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选区熔化成形研发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枪及高压电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增材制造打印成形仓体及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增材制造真空系统及后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检测仪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检测探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检测楔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信号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应力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调控控制系统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超声激励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激励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夹持与固定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调控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数智制造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 方派遣。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联合体双方约定的事项：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可加盖物理公章)：**

**日期：**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每个分包商单独提供）**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制作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供应商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1名称），（分包投标人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约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盖章)**

**分包投标人：(可加盖物理公章)**

**……**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